# 最新质押协议合同(汇总8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质押协议合同篇一

出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地址:

通讯地址:

质权人:

负责人:

通讯地址:

鉴于: (以下称"债务人")与质权人签订了编号为的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为保障主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出 质人愿意以其有处分权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出质人与质权人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出质标的及登记

1。1出质标的为(以下称"应收账款")

- 1。2应收账款的详细情况以本合同所附"质押应收账款清单"为准。
- 1。3质权的效力及于应收账款在质押期间内产生的孳息(若适用)
- 1。4质权人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机构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出质人应予以协助。
- 第二条担保的主债权及担保范围
- 2。1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币种(大写金额), 其他具体内容按主合同约定。
- 2。2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及担保物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 2。3本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如下:本合同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或其有关条款无效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对债务人在主合同无效后应承担的返还责任或赔偿责任,出质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条专用账户及监管

- 3。1质押期间,出质人应在质权人处开设账户(账号:) (以下称"专用账户"),作为已出质应收账款的专用收款 账户,该专用账户是的,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改或 另开立。
- 3。2出质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日内按本合同所附《应收账款专用账户通知/确认函》格式通知应收账款的付款人(下称付

- 款人),告知应收账款专用账户账号,并取得付款人的确认回执。未经质权人同意,出质人不得通知付款人变更收款账户。
- 3。3质权人有权对专用账户进行监管。质押期间,未经质权 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能支取、划转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 使用专用账户内的款项。
- 3。4当应收账款所担保的债务出现逾期时,质权人有权从专用账户中直接扣划质押应收账款的已收回款项。

#### 第四条出质人的陈述与保证

- 4。1出质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 4。2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出质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 4。3出质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质权人提供的应收账款及有关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 4。4出质人对应收账款享有充分的处分权,在应收帐款上不存在任何瑕疵、争议、诉讼(仲裁)或任何未告知质权人的第三人权益等情况。
- 4。5出质人在本合同签订之目前四个月内未对其名称作任何更改,并将其名称状况告知了质权人。
- 4。6出质人已办妥本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出质所必需的所有批准、同意、审批等手续。
- 4。7债务人不是出质人的股东或《公司法》定义的"实际控制人"。

#### 第五条出质人的义务

- 5。1出质人承担因应收账款出质登记、审批、备案、评估、 拍卖、变卖而产生的费用。
- 5。2出质人须积极履行与付款人之间的基础交易合同,以维持应收账款的价值。
- 5。3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以任何方式处分应收账款。
- 5。4出质人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后立即书面通知质权人,配合质权人采取有关措施,并按质权人要求另行提供担保:
  - (1) 质权人认为应收账款价值减少或有减少可能的;
  - (3) 付款人依法被宣告破产、撤销、解散;
  - (5) 有迹象表明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收困难;
- (6) 应收账款权属发生争议,或者,质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不利影响。
- 5。5出质人应协助质权人实现质权并不会设臵任何障碍。
- 5。6在债务人向质权人清偿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之前,出质 人不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行使因履行本合同所享有的追偿 权。
- 5。7质权人和债务人变更主合同的,出质人仍应承担担保责任。但是,未征得出质人书面同意增加合同金额、改变合同币种、非因法定原因提高利率或延长还款期限的,出质人仅按原金额、币种、利率和期限承担担保责任。

第六条质权的实现

- 6。1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融资款本金或 质权人垫付款项或相应利息时,质权人有权依法拍卖、变卖 应收账款,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 6。2出质人未按第5。4条约定提供新的担保的,质权人有权依法处分应收账款,所得款项用于提前清偿被担保债权及有关费用;质权人在应收账款处分完成前收到出质人不同意提前清偿的书面通知的,所得款项将存入质权人指定的保证金账户,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支取。主债权到期未受清偿时,质权人可以该账户中的款项直接受偿。
- 6。3出质人同意:主合同同时受其他担保合同担保的,质权人有权自行决定行使权利的顺序,质权人有权直接行使质权而无需先行向其他担保人主张权利;质权人放弃在其他担保合同下的担保物权或其权利顺位或变更担保物权的,出质人仍按本合同承担担保责任而不免除任何责任。

#### 第七条保证条款

- 7。1因下列原因致使质权未设立或无效的,出质人应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1) 出质人未按第1。4条约定协助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 (2) 出质人在第四条项下所作陈述与保证不真实;
  - (3) 因出质人方面的其他原因。
- 7。2出质人保证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 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 7。3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开立担保函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

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7。4本保证条款的效力独立于本合同其余条款,本保证条款的生效条件为:本合同项下质权因第7。1条所列原因未设立或无效。

### 第八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争议向质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 第九条其他条款

- 9。1出质人已认真阅读了主合同,并确认了所有条款。
- 9。2本合同所附的"质押应收账款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9。3本合同经出质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质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 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 9。4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双方各执一份。

#### 第十条其他约定事项

出质人已通读上述条款,质权人已应出质人的要求作了相应

说明, 出质人对所有内容无异议。

出质人(公章)质权人(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年月日

# 质押协议合同篇二

出质人(甲方):通讯地址:法定代表人:

质权人(乙方):通讯地址:法定代表人:

为确保债务的偿还,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 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质押,甲、乙双方根据有 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以"质押财产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质押。

第二条甲方质押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元,贷款期限自年 月日至年月日。

第三条甲方保证对质押物依法享有完全的所有权。

第四条甲方应于年月日将质押财产产付乙方占有并同时向乙 方支付保管费元。

第五条质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元及利息、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及实现贷款债权和质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六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鉴定、保险、保管、运输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质押期间,方有维持专利权有效的义务,负责交纳专利年费,处理专利纠纷等事务。

第八条甲方应输质押财产在质押期间的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证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九条质押期间,质押财产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的,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质押财产,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质押期间双方均不得动用。

第十条非因乙方过错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甲方应在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一条质押期间,质押财产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其他损害,应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质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

第十三条质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应先优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其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四条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质押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

第十五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 (1) 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 (3)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至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改变贷款用途、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六条甲方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乙方有权就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与甲方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十七条乙方贪污处分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支付处分质押财产所需的费用;
- (2)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利息:
- (3)愈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 (4) 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事项第十九条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解决达不成一致意见,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本合同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 字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双方各执一份,用于

登记备案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 质押协议合同篇三

甲方:(贷款人)

乙方: (借款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当事人各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甲方于 年 月 日向乙方发放借款 元, (大写: )借款期限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乙方在每月日前支付当月利息, 利息一月一结。
- 二、乙方同意用的土地使用权做该笔借款的质押,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使用权人为:
- 三、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妥善保管质押财产,如有政府征用的情况,甲方有权对于补偿款予以提存或者乙方提前偿还全部借款。

四、出现主合同约定还款期限已到,乙方未依约归还甲方借款及利息的,甲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乙方担保抵押财产。

1、甲方处理抵押所得借款,按乙方购买每亩土地价格的的价格索取土地使用权,抵押价格按每亩 万元,共 亩,共计人

民币万元整。

2、甲方处理抵押所得借款,不足以偿还借款本息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偿。

五、乙方未返还甲方借款或不能按时付利息前,该抵押具有不可撤销性。乙方自愿放弃抗辩权、诉讼权、仲裁权,自愿接受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执行局的强制执行,这是乙方的意思表达、承诺。

六、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 乙方无权变卖、转移、转赠、转卖、抵押财产。

七、在抵押协议期限内,乙方抵押财产因其保管不善造成损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要求乙方重新提供甲方认可的抵押财产。

八、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行为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并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的借款,并可以要求乙方支付借款总额的10%的违约金。

九、使用权人对抵押物必须拥有充分、无争议的所有权或者处分权。乙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甲方赔偿,并赔偿甲方主合同借款总额的10%的违约金。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十一、本合同一式 份, 其中甲方 份, 乙方 份, 效力相同。

十二、提示

甲方已提请乙方注意对本协议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乙方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协议含义认

识一致。

本协议系无异义债权文书,如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时,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项下第四条和第五条中约 定进行解决,乙方自愿接受。

甲方(贷款人)盖章: 乙方(借款人)盖章: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

签约地点:

# 质押协议合同篇四

甲方: (简称甲方)

乙方: (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乙方同意将坐落在的土地经营权流转给甲方,乙方并同意甲方将此荒山地出租给使用。

乙方土地流转的地理位置位于,该宗土地四至为:东至,西至,南至,北至。土地面积流转面积约为亩(详见红线图,实际流转面积以双方实地丈量勘测确认为准)。

乙方该宗土地经营权流转年限为叁拾年,即从 年 月 日起至年 月 日止,期满后协议的终止或者续签由三方在协议期满前6个月内进行协商。

1、土地经营权流转价格为每亩每年元(含地表附着物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补偿费。

2、本协议签订20日内,甲方将流转费,按每户的实际面积支付80%,用于支付乙方土地经营权流转费,待实际面积确认后再一次性支付完毕。

土地的经营权出租给xx省xx中心有限公司,以用于原种猪繁殖商品猪的生产经营,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不得设置任何障碍去干扰对方的经营活动,否则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乙方咯吱一份,自甲、乙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 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质押协议合同篇五

出质人(以下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
住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借款人:

为实现号《融资担保合同》的约定,由于乙方为借款人提供

了担保,	甲方區	立乙方的	的要求,	愿意じ	以其有权	处分的	的财产为	」上
述担保向	乙方技	是供反担	日保质押	1. 乙方结	经审查,	同意	接受甲	方的
财产质押	. 甲、	乙双方	遵照有意	关法律法	法规的规	见定,	经协商	一致
订立本合	同.							

第一条质押反担保的主债权种类 人签订的上述借款合同约定的并 数额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条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自年月日	至年月日止	•

第三条质押反担保范围:甲方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评估、登记、保险、公证以及乙方为实现质押权的所有费用.

第四条质物的交付时间:

第五条质押动产及孳息

1. 质物名称: . . . .

质物数量: \_\_\_\_\_.

质物质量: \_\_\_\_\_.

质物所在地: \_\_\_\_\_.

- 2. 评估价值: 质物评估价值\_\_\_\_\_元,实际质押额为 元.
- 3. 质押期限自设定质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止.
- 4. 质押合同中对质押的财产约定不明,或者约定的出质财产与实际移交的财产不一致的,以实际交付占有的财产为准.

- 5. 质权人有权收取质物所生的孳息. 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 6. 质押的效力及于质押物的从物、从权利和孳息. 但是,从物未随同质物移交质权人占有的,质权的效力不及于从物.

#### 第六条质押物权属

- 1. 出质人保证对质押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 2. 出质人以其不具有所有权但合法占有的动产出质的,不知出质人无处分权的质权人行使质权后,因此给动产所有人造成损失的,由出质人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条保险

- 1. 根据质物的状况如需办理保险,出质人应办理质押财产在质押期间的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质权人.保险单证由质权人代为保管.
- 2. 质押期间,质押财产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的,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质押财产,存入质权人指定的账户,质押期间双方均不得动用.

第八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鉴定、保险、保管、运输等 费用均由出质人承担.

#### 第九条出质人权利义务及赔偿责任

- 1. 质权人不能妥善保管质物可能致使其灭失或者毁损的,出质人可以要求质权人将质物提存,或者要求提前清偿债权而返还质物.
- 2. 出质人在质权人实现质权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 3. 出质人以其不具有所有权但合法占有的动产出质的`,不知出质人无处分权的质权人行使质权后,因此给动产所有人造成损失的,由出质人承担赔偿责任.
- 4. 出质人未按质押合同约定的时间移交质物的,因此给质权人造成损失的,出质人应当根据其过错承担赔偿责任.
- 5. 质物有隐蔽瑕疵造成质权人其他财产损害的,应由出质人承担赔偿责任. 但是,质权人在质物移交时明知质物有瑕疵而予以接受的除外.
- 6. 出质人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质押权等情况而给质权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质权人支付主合同项下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质权人损失的,出质人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 第十条质权人权利义务及赔偿责任

- 1. 质权人有权收取质物所生的孳息.
- 2. 质权人负有妥善保管质物的义务. 因保管不善致使质物灭失或者毁损的, 质权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 3. 质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质权人可以要求出质人提供相应的担保. 出质人不提供的,质权人可以拍卖或者变卖质物,并与出质人协议将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与出质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 4. 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或者出质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的,质权人应当返还质物.
- 5. 债务履行期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的,可以与出质人协议以质物折价,也可以依法拍卖、变卖质物.

- 7. 质权人在质权存续期间,未经出质人同意,擅自使用、出租、处分质物,因此给出质人造成损失的,由质权人承担赔偿责任.
- 8. 质权人在质权存续期间,未经出质人同意,为担保自己的债务,在其所占有的质物上为第三人设定质权的无效. 质权人对因转质而发生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 9. 债务履行期届满,出质人请求质权人及时行使权利,而质权人怠于行使权利致使质物价格下跌的,由此造成的损失,质权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质权人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财产 实现质权

- 1. 出质人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 2. 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第十二条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质押合同效力

- 1. 质权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消灭的,质权也消灭.
- 2.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质人(盖章):质权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地点:签订地点:
年月日年月
质押协议合同篇六
出质人(以下称甲方):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
第一条甲方用作质押的财产为:(附详细质物清单及出质人所有权证明):
(1)质物名称:
(2)规格:
(3)数量:
(4)帐面价格: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共作价人民币(大写)元整, 质押率为%,实际质押额为(大写)元整。
第四条在质押有效期内,乙方应负责妥善保管质物,并不得

挪用,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取保管费 元整。

第五条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质押财产中的\_\_\_\_\_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约定期限。如主合同经双方同意延长期限的,甲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限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意外损失,所得赔偿金应由甲方到\_\_\_\_\_银行办理专项存款,并将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

第六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质物,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交\_\_\_\_\_银行专项存储,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或者以该款项提前清偿债务。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公证、保险、签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物。

第九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财产:

- (1)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经延期后仍未履行债务;
- (2)债务人死亡而无继承人或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 (3)债务人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处理质物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还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主合同债务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合同的,质权即自动终止,乙方应返还质物及有关单据。

####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 (1)依照本合同第4条的约定,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质物毁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质物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 (2) 乙方擅自挪用质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挪用行为,或返还原物,亦可请求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 (3)甲方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其它类似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 (4)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九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债务总额万分之\_\_\_\_的违约金。
-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出质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质物及有关单据。
- (6) 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双方商定如下:

第十三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质物移交完毕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月日	
签订合同地点:	
质押协议合同篇七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邮政编码:	
基本账户开户行:	
质权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邮政编码:	
签约地点:	<b>j</b> )

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质押担保。甲乙双方依照我国有关法律、 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被担保债权的种类、金额、利率和期限 一、被担保债权为借款合同项下\_\_\_\_(短期/中期/长期) 借款,本金为(币种)\_\_\_\_(大 写)\_\_\_\_\_(小写)\_\_\_\_\_,利率为\_\_\_\_,期限 自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 \_\_日止。 二、借款合同上述情况有变化的,以借款凭证为准。 第二条 质物 一、甲方保证 1. 本质物为甲方合法所有或依法享有处分权: 2. 本质物不存在瑕疵、争议、抵押、转质等情况: 3. 本质物上设定的质权未超出质物评估价值: 4. 已完成与质押有关的审批手续,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5. 提供与质押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均真实、准确、合法、 有效。 二、质物情况 1. 质物名称 , 数量 , 质量 (质物 清单及权属证书原件附后)。 2. 质物使用期限 \_\_\_\_\_。

三、质物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大写) (小

ア)	
与丿	 C

质物评估价值由甲乙双方商定。如有争议,由乙方指定的法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四、质押率为百分之\_\_\_\_, 质物评估价值与质押率的乘积不得小于担保债权。

### 第三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

- 一、本合同生效前,质物已投保的,甲方须按乙方要求办理 以乙方为第一受益人的财产保险变更手续;质物未投保的, 甲方须按乙方要求办理以乙方为第一受益人的财产保险。
- 二、甲方应为质物全额不间断投保,投保期限应长于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借款展期的,保险期限应相应延长。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退保。
- 三、甲方办理或变更质物保险时,应书面告知保险人投保财产已设质押和保险金赔付的约定情况。

### 第五条 质物移交与保管

- 一、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向乙方移交质物、保险单及其权属证书原件。
- 二、自移交之日起,质物及其权属证书由乙方保管,保管期限至本合同终止时,保管费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小写),由甲方一次性支付。
- 三、乙方应妥善保管质物。因保管不善致 质物灭失或者毁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不能妥善保管质物可能致使其灭失或者毁损的, 甲方可以要求将质物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或者要求提前清偿

担保债权而返还质物。

四、因不可抗力造成质物灭失、毁损的,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条 质押费用

质物的评估、保险、保管、提存、运输和质押公证、鉴定等 质押费用及质物拍卖、变卖等实现质权的费用由甲方或借款 合同项下借款人承担。由乙方代缴的,甲方授权乙方从其账 户直接扣收。

#### 第七条 质押的效力

- 一、质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出租、转让或以质物提供担保;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二、质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使用、出租质物的,其所得价款应作为质物的组成部分,用来清偿担保债权。乙方使用不当造成质物灭失、毁损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三、质押期间,质物除使用、出租以外所产生的其他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作为质物的组成部分。金钱形式的孳息,乙方可以直接用于清偿担保债权;其他财产形式的孳息,由甲乙双方协议,以该孳息变价的价款优先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前款收取孳息应依次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担保借款的利息、担保借款的本金。

四、质押期间,甲方必须转让或处分质物的,经乙方书面同意后,其所得价款应向乙方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 定的第三人提存,不足部分由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 人继续清偿。甲方也可以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以保证 乙方债权的实现。

五、质押期间,质物发生保险事故的,所得保险赔偿金作为出质财产。乙方应于事故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损失及保险赔偿情况,所得保险赔偿金应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不足部分由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也可以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以保证乙方债权的实现。

六、质押期间,发生非保险事故,质物毁损、灭失的,乙方 应于事故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损失情况,并 依法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因上述原因毁损、灭失所得的赔偿金,作为出质财产,乙方 有权优先抵偿担保债权,不足以抵偿部分,乙方有权另行 追 索。

七、质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乙方权利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新的担保。甲方不提供的,乙方可以拍卖或变卖质物,并与甲方协议将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八、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以质押方式提供新的担保的,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九、因质物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 第八条 质权的实现

一、质押期间,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可能或已经 发生停业整顿、解散撤销)、破产、关闭等情况时,应及时 通知乙方: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提供由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或采取停止发放借款,并/或提前收回借款等措施而提前实现质权。

- 二、借款期间,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未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按照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借款,并/或提前收回借款措施时,乙方有权在债权未受到清偿时提前实现质权。
- 三、借款期限(含展期)届满,乙方债权未受清偿的,甲方应在乙方送达书面通知的十五日内,与乙方协议折价转让或由乙方委托有关中介机构拍卖、变卖质物,从而实现质权。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债务的,由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

四、借款按次分期归还的,如果某期应还款项已届清偿期而未受清偿的,乙方有权依法处分全部或部分质物。

五、乙方对质物享有优于其他任何债权人的受偿权。

六、甲方采取其他方式清偿担保债权的,须经乙方书面同意。

#### 第九条 质物的返还

借款期限(含展期)届满,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或者甲方提前清偿担保债权的,乙方应当返还质物。

甲方应及时收回质物。甲方不收回的, 乙方有权向第三方提存质物, 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隐瞒质物共有、瑕疵、争议或抵押、转质等其他情况严重危及质权实现时,应向乙方支付担保债权数额百分之 的违约金,并须将质物恢复到乙方认可的原状,或提

供乙方认可的新的等值担保。并且,乙方有权采取停止发放借款,并/或提前收回借款等措施从而提前实现质权,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二、发生质物毁损或灭失,;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七条第五款第六款约定及时通知甲方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三、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及时实现质权的,甲方应承担妨碍清除前担保债权数额每日万分之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和 / 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违约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就超过部分向乙方支付损害赔偿金。

第十二条 甲方不是借款合同项下当事人的,甲方保证,发生质物不足以清偿担保债权时,由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本合同项下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的支付方式为甲方主动支付乙方账户,乙方有权从甲方账户直接扣收。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或 / 和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等有关各方发生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等体制变更时,本合同对其继受 人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五条 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展期或债权转让,无需经过甲方同意;甲方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担保责任。

第十六条 借款合同项下债务转让,须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 免除债务转让后的担保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不是借款合同项下当事人的,在乙方实现质权后,有权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追偿。

第十八条本合同不因借款合同的无效或解除、甲方财务状况、经营方式、自身体制或法律地位等发生变化或甲方签订的其

他任何协议或文件而无效。

第十九条 质押期间,甲方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住所等发生变化而末书面通知乙方时,乙方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向甲方发送的所有文书,视同送达。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质物移交乙方占有之日起生效,至担保债权全部清偿时终止。

#### 第二十一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一、甲方	5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	协商
不成的,	任何一方在不违反专属管辖或国际惯 的情况	下,应
向	(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_仲裁
委员会申	申请仲裁。	

二、甲乙双方在协商、诉讼或仲裁期间,对不涉及争议的本合同项下其他条款,仍须执行。

## 第二十三条 合同文本

- 一、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乙方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甲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甲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

# 质押协议合同篇八

出质人(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金融机构:
账号:
质权人(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为确保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主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质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以"质押财产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质押。
第二条甲方质押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贷款期限自年

第三条甲方保证对质押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第四条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将质押
财产交付乙方占有并	同时向乙方支	【付保管费	元。
第五条质押担保的范	围: 贷款金额	(大写)	及利息、
违约金(包括罚息)	、赔偿金、质	物保管费用。	及实现贷款债
权和质权的费用(包	上括诉讼费、律	!师费等)。	

第六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鉴定、保险、保管、运输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质押期间,乙方有妥善保管质押财产的义务,因乙方的过错导致质押财产的价值减少,应当:

- 1. 在借款人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后, 乙方向甲方赔偿;
- 2. 如借款人未能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 乙方的赔偿责任可因未得到履行的借款合同债务而部分或全部抵消。

第九条甲方应办理质押财产在质押期间的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证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条质押期间,质押财产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 第三人的行为导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的,保险赔偿金或损害 赔偿金应作为质押财产,存人乙方指定的账户,质押期间双 方均不得动用。

第十一条非因乙方过错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甲方应在三十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二条质押期间,质押财产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其他损害, 应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质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

第十四条质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其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五条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 方有权以质押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质押财产所得 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

第十六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 1. 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 3. 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 企业体制致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改变贷款用途、卷入或即将 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 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七条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有权就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与甲方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十八条乙方依法处分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 支付处分质押财产所需的费用;

2.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利息;
3.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 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二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1. 提交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签订后自甲方将质押财产交付乙方占有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份,甲乙双方各 执份。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签订地点:签订地点: